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年報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7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 (主席)
莊偉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審核委員會

劉俊輝先生 (主席)
林文彬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薪酬委員會

林文彬先生 (主席)
莊峻岳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提名委員會

吳惠明工程師 (主席)
莊峻岳先生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合規主任

莊峻岳先生

公司秘書

施俊傑先生 (HKICPA)
電郵: companysecretary@gmehk.com
傳真: +852 3105 1881

授權代表

莊峻岳先生
施俊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電氣道148號
10樓1001-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gmehk.com

股份代號

8188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gmehk.com
傳真：+852 3105 1881

財務日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末期及特別股息*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首尾兩日
包括在內)

支付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 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度報告（「**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成功以配售方式（「**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在GEM上市（「**上市**」），為本公司一個重大里程碑。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令本公司得以進入全球其中一個優質資本市場，並令其作為香港綜合隧道建造服務優質提供商之聲譽得以提升。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一套完整的全套隧道建造服務，為本集團的增長奠下穩固基礎，並令本集團在爭取合約時有強大優勢。年內，本集團於業內若干領域進行更多活動，包括海上建造工程。

本集團一直在評估地下建造業內的機會，並尋找具盈利的領域讓我們發展、擴展或開展業務。

財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57,1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9,127,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2,006,000港元或1.3%。儘管公營界別項目所產生的收益上升，本集團的收益仍然下跌，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營界別項目所產生的收益下跌至約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2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營界別項目所產生的收益上升乃由於其他公營非隧道建造項目所產生的收益上升至約31,1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52,000港元），部份升幅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營隧道建造項目所產生的收益下跌至約125,9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9,851,000港元）所抵銷。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立法會**」）的撥款批准大幅延遲，令將軍澳—藍田隧道及中九龍幹線等若干大型基建項目延遲招標時間表。該等項目的撥款批准延遲對我們參與該等項目的機會造成影響。因此，本集團已於年內採取措施降低有關影響，包括積極競投市場上現有的其他非公營隧道建造項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約為27,9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2,777,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7.8%（二零一六年：約26.9%）。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年內為應付額外需求（包括若干隧道建造項目的更改工程訂單），令所產生的營運開支上升所致。此外，一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動工毛利率相對較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3.6%）的公營隧道建造項目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竣工。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9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1,720,000港元）。由於該項目竣工，加上本集團所參與涉及結構工程的公營隧道建造項目的毛利率普遍較低，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

主席報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虧損淨額」）約1,6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溢利淨額」）約17,7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下列情況的綜合影響所致：(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6,3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666,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上市及恢復股份買賣的其他開支約1,6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倘不計及上述該等各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淨額約6,2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淨額約25,374,000港元）。

董事已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8港仙。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考慮。

展望

上述數個大型交通基建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動工，並預期將為香港隧道建造業帶來進一步需求。鑒於該等項目的規模較大，總承建商會繼續將合約內不同隧道建造部分分包予分包商（如本集團），我們因而為有關需求中的主要受益人。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其策略，透過與主要客戶合作及以大型地下建造項目為目標，以擴大其市場份額。我們預期本身的地下建造服務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亦是其長期收益及溢利淨額的可持續來源。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承擔、貢獻及努力致以由衷謝意。本人亦深深感謝所有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主席
莊峻岳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負債及淨資產概要如下，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

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57,121	159,127	80,560	94,193
毛利	27,907	42,777	26,398	15,71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298)	22,750	18,406	8,549
溢利淨額／(虧損淨額)	(1,662)	17,708	15,170	6,935
經調整溢利淨額	6,279	25,374	15,830	6,935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14,519	67,310	44,974	29,711
總負債	16,723	27,354	22,726	22,633
淨資產	97,796	39,956	22,248	7,078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概要，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淨資產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設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已編製以呈現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該日期之資產、負債及淨資產，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經存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溢利淨額為扣除下列各項後的溢利淨額／(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約6,3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6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60,000港元；及二零一四年：零）；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上市及恢復股份買賣的其他開支約1,6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二零一五年：零；及二零一四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知名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僅在香港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並主要服務公營基建項目的私營總承建商。公營界別項目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其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僱用總承建商進行的項目。本集團亦參與若干私營界別項目，包括所有其他類型的項目。

本集團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主力為隧道建造服務（包括挖掘、噴射混凝土、模板設計與製造、隧道襯砌服務、前期工程及結構工程）及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主要為結構工程）。本集團亦為地下建造服務提供程序設計、成本計算及管理服務，因此，本集團定期與主要客戶進行前期投標工作。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我們一直專注發展一套完整的全套隧道建造服務，為本集團的增長奠下穩固基礎，並令本集團在爭取合約時有強大優勢。年內，本集團於業內若干領域進行更多活動，包括海上建造工程。由於立法會的撥款批准大幅延遲，令將軍澳－藍田隧道及中九龍幹線等若干大型基建項目延遲招標時間表。該等項目的撥款批准延遲對本集團參與該等項目的機會造成影響。因此，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降低有關影響，包括於年內積極競投市場上現有的其他非公營隧道建造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委聘進行17個公營界別項目（二零一六年：11個）及一個私營界別項目（二零一六年：四個）。其中九個（二零一六年：四個）公營界別項目為於二零一七年新動工。於二零一七年並無新動工的私營界別項目（二零一六年：三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13份公營界別建造合約，合約總金額約134,600,000港元，其中一份為將軍澳－藍田隧道建造工程。

本集團一直在評估地下建造業內的機會，並尋找具盈利的領域讓我們發展、擴展或開展業務。這與招股章程內所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為公營界別項目提供(i)隧道建造服務；及(ii)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下表載列本集團收益按項目類型作出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佔總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佔總收益%
私營界別項目	15	-	4,624	2.9
公營界別項目				
— 隧道建造服務	125,935	80.2	149,851	94.2
— 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	31,171	19.8	4,652	2.9
小計	157,106	100.0	154,503	97.1
總計	157,121	100.0	159,127	1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57,1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9,127,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2,006,000港元或1.3%。

誠如上表所示，來自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503,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10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2,603,000港元或1.7%。有關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i)來自隧道建造服務的收益減少；及(ii)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收益減少的共同影響。

來自公營界別項目—隧道建造服務的收益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9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9,851,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3,916,000港元或16.0%。有關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來自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展開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工的隧道建造項目的收益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目的收益約為2,9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1,72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七年新開展的隧道建造項目產生收益約2,813,000港元的共同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來自公營界別項目—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52,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171,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26,519,000港元或570.1%。有關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新開展的隧道建造項目產生收益約22,558,000港元。由於立法會的撥款准大幅延遲，令將軍澳—藍田隧道及中九龍幹線等若干大型基建項目延遲招標時間表。因此，本集團於年內已積極競投市場上現有的其他非公營隧道建造項目。

來自私營界別項目的收益為一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動工的私人項目翻新工程，有關工程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並無獲得新的私營界別項目。

為維持向所有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已制定正式的質量管理系統，其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08的規定。本集團有內部質量保證規定，其訂明（其中包括）就不同類型工作需進行的特定工作程序、不同層級人員的責任，以及意外申報。本集團所有工人必須遵從該等質量保證規定。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香港公營界別土木工程項目，而基於該等項目的性質，有關項目乃由數量有限的總承建商取得。鑑於土木工程項目的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經常性地向過往或現有客戶取得新的業務。因此，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自有關項目取得的收益金額可能因應不同期間而不同，因此可能難以預測未來業務的數量及收益金額。

本集團的業務受限於香港政府對公共基建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流程。對公共基建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流程可能延長，且項目之預期時間表可能延遲。因此，建造項目之供應或會因香港公營界別項目之可用資金減少而有所下降。香港政府對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政策及公共支出模式亦可能影響香港建造項目的供應。

本集團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本集團於不同期間的業績可能因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之因素而有所不同，有關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香港地下建造業之法規以及於日後獲取新業務之能力。因此，不同項目的利潤亦可能因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模等各種因素而有所不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隧道建造業的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隧道建造服務業務，原因為我們預期有關業務將成為我們的主要增長動力及可持續的長期收益來源。

預期香港對隧道建造服務的需求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增長。隧道建造業的增長將主要由多個大型交通基建項目所支持，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及中九龍幹線。根據香港政府刊發之行政長官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預期將軍澳－藍田隧道將於二零二一年完工。至於中九龍幹線，立法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約42,300,000,000港元建造撥款。其後，香港政府路政署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開始向承建商批出中九龍幹線的建造合約。預期中九龍幹線將於二零一八年全面動工，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完工。該等大型交通基建項目將對香港隧道建造業的需求給予進一步支持。所有該等新項目以及在建項目將於未來為隧道建造業提供可觀收益。鑒於該等項目的規模較大，總承建商會繼續將合約內不同隧道建造部分分包予分包商（如本集團），本集團因而為有關需求中的主要受益人。

近年來，建造業同時面對建築成本上漲及勞動力短缺的挑戰。根據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提供的資料，香港建造業工人之薪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將平均上升7.8%。儘管面對該等挑戰，但董事對地下建造服務業務之增長潛力仍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57,1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9,127,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2,006,000港元或1.3%。收益下跌主要為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公營界別項目－隧道建造服務的收益下降至約125,9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9,851,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公營界別項目－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的收益上升至約31,1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52,000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私營項目的收益下降至約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2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廠房及機器之租金；(iii)建築物料及物資；(iv)折舊費用；(v)分包費用；及(vi)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服務成本約為129,2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6,35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2,864,000港元或11.1%。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863,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381,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518,000港元或1.9%。由於本集團現時所參與的隧道建設項目涉及的建構工程需要具備較特殊技能的工人，該等工人的薪金水平高於其他一般工人，加上工人的平均薪金上升，於二零一七年，聘用每名工人的薪金水平均有所上升，而工人數目則有所下降。計及每名特殊技能工人的薪金水平上升，但工人數目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聘用工人的成本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物料及物資成本約為28,1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207,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0,909,000港元或63.4%。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公營非隧道建造項目要求本集團自行購買建築物料（包括對銷費用安排），引致建築物料及物資上升。總括而言，因應合約條款購買建築物料及物資，有關條款因應不同項目可能有所差異。基於現有項目極度依賴機器的性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折舊開支約3,8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86,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702,000港元或77.9%。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約為27,9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2,777,000港元），即毛利率約為17.8%（二零一六年：約26.9%）。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為了應付額外要求（包括若干隧道建造項目更改工程訂單），產生更多營運開支所致。此外，一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動工毛利率相對較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3.6%）的隧道建造項目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目之收益約為2,9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1,720,000港元）。此項目的完成，加上本集團所參與涉及結構工程的隧道建造項目的毛利率一般較低，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下降。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3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71,000港元），主要包括我們的機器租金收入約1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9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董事酬金；(iii)酬酢開支；(iv)機動車輛開支；(v)租金及差餉；(vi)專業費用；(vii)上市開支；及(viii)有關上市及股份恢復買賣之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97,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39,000港元，即上升約8,342,000港元或41.5%。行政及其他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與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相關之專業費用約1,7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此外，員工成本及福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32,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77,000港元，即上升約1,345,000港元或24.8%。員工成本及福利上升主要是由於薪金上調及行政人員數目增加，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一致。由於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支付額外董事袍金，董事薪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約2,09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28,000港元，增幅約1,030,000港元或49.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約為6,3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6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上市及股份恢復買賣之其他開支約為1,6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中「股份暫停買賣的背景、賣方配售事項及股份恢復買賣」一節。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透支利息開支；(ii)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成本；及(iii)銀行借款（有抵押）的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0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07,000港元或81.2%。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銀行透支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07,000港元或8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在香港產生收入，故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所得稅開支撥備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3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04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678,000港元或72.9%。所得稅開支減少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應課稅溢利下跌一致。

溢利淨額／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6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淨額約17,708,000港元）。虧損淨額主要是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6,3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666,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上市及股份恢復買賣之其他開支約1,6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倘不計及上述該等各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淨額約6,2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淨額約25,37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8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總派息金額將為6,000,000港元。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26,6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04,000港元）及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均以港元計值。有關金額上升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8,300,000港元。

於上市日期後，本集團動用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9,500,000港元償還香港一間持牌銀行（「銀行A」）的銀行透支。自銀行A獲得的透支銀行信貸11,000,000港元及租賃信貸2,460,000港元以本公司兩名控股股東擁有的物業及本公司三名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抵押經已解除，而透支銀行信貸及租賃信貸則以10,000,000港元的循環定期貸款取代，該筆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的年利率計息，並以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已抵押銀行存款8,000,000港元作抵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動用循環定期貸款的銀行信貸。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傑工程有限公司（「駿傑香港」）與香港一間持牌銀行（「銀行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保理協議，據此，銀行B同意向駿傑香港提供若干應收賬保理服務，信貸限額為10,000,000港元，受當中的條款所規限（「保理協議」）。作為保理協議項下的條件，(i)駿傑香港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銀行B為受益人訂立抵押契據，轉讓駿傑香港其中一名客戶根據駿傑香港與有關客戶訂立的合約應付駿傑香港的所有應收賬款；及(ii)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銀行B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最多達10,0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B的保理信貸約3,946,000港元，有關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銀行借款（有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約為7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9,000港元），即辦公室設備及機動車輛的融資租賃安排。

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956,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796,000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由二零一六年約52.1%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約14.0%。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零（二零一六年：零）及約1,8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7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對本集團架構進行重組。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報告「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多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勞工申索，乃於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申索中並無指明具體申索金額。董事認為，償付該等申索（如有）需要的資源流出（如有）極微，因為這些申索一般受到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因此，該等申索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而毋須就該等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本集團一項公營非隧道建造合約的履約保證約2,0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向一間保險公司提供約2,0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的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份建造合約的條款解除。除就履約保證提供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乃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作為銀行A所提供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此外，本集團向香港一間保險公司存放200,000港元的現金抵押品，以換取為公營非隧道建造項目中的其中一項目提供履約保證，有關履約保證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或然負債」一段。除前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資產作押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9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539名僱員），其包括管理層、技術職員、行政職員、會計及人力資源職員以及工人。僱員數目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所僱用的工人種類組成有變。由於本集團現時所參與的隧道建設項目涉及的建構工程需要具備較特殊技能的工人，該等工人的薪金水平高於其他一般工人，加上工人的平均薪金上升，於二零一七年，聘用每名工人的薪金水平均有所上升，而工人數目則有所下降。計及每名特殊技能工人的薪金水平上升，但工人數目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聘用工人的成本維持穩定。僱員薪酬組合乃根據彼等的過往工作經驗及實際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在執行董事批准下，僱員亦將按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及津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服務成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及董事薪酬約為92,2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8,393,000港元），主要由於增聘額外行政人手及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應付額外的董事袍金令行政及其他開支內的員工成本及福利上升。根據工作性質及項目需要，本集團將不時向僱員提供培訓。本集團的客戶不時亦要求本集團的僱員參加其在工地舉行的職業安全培訓。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嚴重影響的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作為綜合隧道建造服務優質提供商之聲譽。	<p>本集團已為項目團隊聘請一名工程師、兩名有經驗的監工及十名訓練有素的隧道建造工人。</p> <p>由於香港政府的若干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之安排及審批近期出現延後，董事認為分包商招標期亦將相應延後。因此，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將延後至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獲批准後，在較為肯定需要購置地盤營運所需的若干機器時方進行購買。</p>
將本集團的服務擴展至其他高價值建造服務領域（如海上建造工程） — 主要為公營建造項目。	<p>本集團已獲得公營界別項目—隧道建造服務（包括海上建造項目）的額外工程及變更訂單。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取得一項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p> <p>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高價值建造服務領域探索其他商機。</p>
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及提升我們的財務業績。	<p>本集團已將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部分用作新租賃寫字樓的租金開支。寫字樓翻新工程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始，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張。</p> <p>本集團正在制訂項目管理系統升級計劃，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更換電腦系統，為管理系統升級作好準備。為配合最新業務擴展，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的進一步升級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後進行。</p>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42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莊峻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及日常營運之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自二零零四年起參與本集團的業務。

莊峻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皇家仲裁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成為澳洲特許建造師。此外，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成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成為英國公路及交通學會會員。

莊峻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規劃設計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取得通識學士學位。彼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透過遙距學習完成英國格林威治大學的建築項目管理學研究生文憑。加入本集團前，莊峻岳先生曾任職於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Arup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之兒子。

莊偉駒先生，7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莊偉駒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計劃及主要業務決策。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創辦駿傑香港，於土木工程業內擁有40餘年經驗。

莊偉駒先生於一九七三年成為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成為該學會資深會員。

於成立本集團前，莊先生曾任職於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均安建造有限公司及華益(林氏)建築有限公司。

莊偉駒先生為莊峻岳先生之父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獨資經營林、任、白律師行。彼於香港執業逾30年。林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九年六月、一九八三年五月、一九八九年四月及一九九零年五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及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執業律師資格。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香港律師會認可一般調解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一般調解員。

林先生於過往三個年度並非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劉俊輝先生，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逾18年審計及會計經驗。

劉先生獲授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現稱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獲授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隨後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劉先生亦成為香港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之創立會員。

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曾任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8）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就任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惠明工程師，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工程師擁有逾20年樓宇、土木、環境及岩土工程技術項目經驗。

吳工程師現時服務於香港屋宇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及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彼現時為珠海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學術顧問。彼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二零一二年度選舉委員會委員。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南寧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

吳工程師現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樓宇、土木工程、環境、岩土工程技術）及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註冊岩土工程師。彼分別自一九八八年五月及一九九八年二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成為香港營造師學會（前稱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及現任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建商名冊（基礎工程類別分冊、拆卸工程類別分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分冊）授權簽署人。

吳工程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高級管理層

何冠鋒先生，41歲，為本集團項目工程師。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的整體管理、監管及監察本集團所承接的各個項目之進度，就資源調配及為業務購置及／或租賃所需機器方面向董事作出建議。

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規劃設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取得房地產與建築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施俊傑先生，31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施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施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澳洲蒙納許大學，獲授商業（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序言

董事會深明透過良好的企業管治提高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情況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藉以在兼顧其他利益持份者整體利益的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為依據。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其後，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有關期間**」）已採納及遵守（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標準要求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與兩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150名獨立承配人配售25,000,000股由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54港元（「**賣方配售事項**」）。為落實賣方配售事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56(a)條及5.59條有關董事於限制期內處置股份的限制，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

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已完全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且於有關期間並無違規事項。

董事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組成詳情按類別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主席）
莊偉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劉俊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吳惠明工程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之子。彼等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行政，並確保其在兼顧其他持份者的利益整體時，能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主要負責整體發展、戰略規劃、審閱及監察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委派高級管理層執行運營事項及授予彼等相關權力。董事會定期提供最新的報告管理層，以對本集團的業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可理解的評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執行董事已向及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任何重大變動的最新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之一般狀況及資料被認為屬充份，並允許他們就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提供同樣均衡及可理解的評估。

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的多方經驗及專業資格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平衡的技巧、經驗及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涵蓋針對董事所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所引致的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

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具備不同資歷及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舉確保董事會的組成在作出決策時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董事會亦並認為已妥善指派不同人士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

莊峻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業務及日常營運之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執行董事莊偉駒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規劃及主要業務決定。董事會定期獲提供管理方面的最新情況，使董事會成員能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可理解的評估。因此，董事認為權力和授權間保持平衡，且權力並無過度集中於單一人士手上。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架構及考慮委任行政總裁是否切合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企業管治、審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及提名等事宜提供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本集團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特定方面的事宜。三個委員會均有充足資源，以及訂明其各自責任、職務、權力及職能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批准），有關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合理要求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委員會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所作的決定或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項下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滿意企業管治政策的成效，董事會的責任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督集團關於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員工和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v)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相關披露之情況。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手冊並認為其職能行之有效，其後將會至少每年再檢討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核及監督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方面的重要意見；(iii)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v)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俊輝先生、吳惠明工程師及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為主席，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5.28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概要：

- (a) 就委任及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討論相應審核計劃、核數師薪酬、委聘條款及非審核服務；
- (b) 檢討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
- (c) 檢討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檢討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
- (e)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以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其他職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六次會議。有關出席率詳情，請參閱下文「會議數目及出席紀錄」分節。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至5.36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ii)檢討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實物利益及其他報酬；(i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v)檢討按績效釐定的薪酬，及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與薪酬相關的政策。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莊峻岳先生及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組成。現任主席為林文彬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待遇。有關出席率詳情，請參閱下文「會議數目及出席紀錄」分節。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定期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ii)識別合資格的合適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莊峻岳先生及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組成。現任主席為吳惠明工程師。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評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性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有關出席率詳情，請參閱下文「會議數目及出席紀錄」分節。

委任及重選董事的條款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任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於初步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

我們的各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簽署委任函，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本公司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等的委任函。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2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一名執行董事（即莊峻岳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文彬先生）將退任及接受重選。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守則條文訂日董事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為每季度舉行一次，應由大多數有權出席的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會授予執行董事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使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能迅速進行。董事如被認為對將討論的建議交易或事宜有權益衝突或重大權益，除細則所載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有關董事將不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供董事查閱。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公司秘書會定期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最新資料。任何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可依願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定期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八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數目及出席紀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會議／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莊峻岳先生	8/8	–	1/1	1/1	1/1
莊偉駒先生	8/8	–	–	–	1/1
林文彬先生	7/8	6/6	1/1	1/1	1/1
劉俊輝先生	8/8	6/6	1/1	1/1	1/1
吳惠明工程師	8/8	6/6	1/1	1/1	1/1

誠如第A.1.3條守則條文所述，全體董事將於預定舉行的董事會例會前獲發最少14日的會議通知。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的通知。

董事及公司秘書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有關做法能確保彼等能一直在具備全面資訊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關貢獻。於有關期間，每名董事不時檢視可能與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最新資料並出席相關研討會。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施俊傑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項下相關培訓之要求。

公司秘書施俊傑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相關個人培訓規定。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薪酬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港元
審核服務	588,000
非審核服務（主要為就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作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490,000
總計	1,078,000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有關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合規主任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莊峻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本公司合規主任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公平且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外部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彼等的審核工作，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彼等的意見。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當中載有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於不遲於本年報日期後三個月發出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應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一個溝通的場合。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細則中並無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有意提呈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須根據細則第17條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細則第17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通知中所列明的任何事宜；而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有關要求書必須以郵遞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並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亦可透過電郵作出（companysecretary@gmehk.com），要求書須列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列明本公司股東希望討論的事宜。

倘董事會未有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付予彼等。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披露資料。本公司相信，適時、準確及完整地披露資料可提升企業的透明度。為了有效溝通，本公司亦於其網站www.gmehk.com加入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以郵遞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亦可電郵至ir@gmehk.com。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香港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

細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參閱。於有關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取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然而，有關係統的設計為將本集團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而非完全消除有關風險，且僅可合理確定（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

本集團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政策，其覆蓋多個營運流程，包括財務報告、項目進度監察及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亦已制訂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首先識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業務、行業及市場有關的主要風險。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其各自職能有關的風險，編製及衡量緩解風險的計劃並匯報風險管理狀況。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及實行自身的披露政策，旨在為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處理機密資料及／或監察資料披露提供指引，以符合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為讓公眾取得本集團的最新資料（相關條例中所明屬安全港範圍內的資料除外），披露政策訂明處理及適時以公佈方式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管理層亦監察內幕消息發放程序的實行情況。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檢討範圍包括財務、運作、合規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系統充足及有效。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職能。年內，本集團已委聘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該內部監控顧問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董事將與內部監控顧問合作，定期評估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查詢方式

股東可通過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或董事會進行書面查詢，公司秘書的詳細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 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
傳真： +852 3105 1881
郵件： companysecretary@gmehk.com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而理順集團架構所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公司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透過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方式於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下建造服務。有關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討論及分析、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業務前景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分析，可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全面收益表」一節。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8港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總派息金額將為6,000,000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過戶登記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年之業績、資產、負債及淨資產之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一節。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73,857,000港元。

購買、銷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主席)

莊偉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劉俊輝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吳惠明工程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於初步任期內的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等的委任函。

根據細則第2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根據細則第26條，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該等董事有資格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退任及接受重選。

董事會報告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第50條，董事將可就彼等因履行職責時所作出、同意作出或未有作出的行動而將會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及使彼等免受傷害；惟本彌償保證將不會延申至與任何董事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事宜。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就可能針對董事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提出抗辯的責任及費用購買保險，而該等為董事利益而設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具有效力。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涉及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年內任何時間或二零一七年度結束時仍然生效，且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以下重大合約：(1)由本公司（或其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有關連的實體）訂立；(2)就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有關連的實體）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與薪酬政策

有關本集團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本公司薪酬政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僱員資料」分節內。薪酬委員會已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檢討與彼等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訂有關於本公司主要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作出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之披露規定，下列有關保理協議之披露事項須予收錄，其條款包括規定之控股股東履約責任。據該保理協議，若控股股東並無留任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將構成終止事件。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所指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退休計劃安排

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位於香港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有位於香港的僱員均須加入強積金計劃，而僱員及僱主各自須總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目前的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所需的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日後應付的供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供款為本集團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亦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	一致行動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莊峻岳先生	(a)	103,000,000	-	172,000,000	275,000,000	55.0%
莊偉駒先生	(b)	103,000,000	34,500,000	137,500,000	275,000,000	55.0%

附註

- (a) 莊峻岳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及(ii)為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兒子，並為莊柔嘉女士之胞兄。
- (b) 莊偉駒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ii)為杜燕冰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杜燕冰女士個人持有之3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偉駒先生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父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以下非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杜燕冰女士	(a)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275,000,000	55.0%
莊柔嘉女士	(b)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275,000,000	55.0%
吳國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7.5%

附註

- (a) 杜燕冰女士(i)個人持有34,500,000股股份；(ii)為莊偉駒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偉駒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燕冰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杜燕冰女士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母親。
- (b) 莊柔嘉女士(i)個人持有34,500,000股股份；及(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柔嘉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峻岳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柔嘉女士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女兒，並為莊峻岳先生之胞妹。

股份暫停買賣的背景、賣方配售事項及股份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暫停股份買賣的背景

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函件（「該函件」）知會，鑑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早市時段的活動及股份價格大幅上升，證監會認為在股份的交易中似乎沒有公開市場。因此，證監會已指示聯交所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股份的所有交易。

復牌建議

為釋除證監會的顧慮，並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控股股東與兩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150名獨立承配人配售25,000,000股由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54港元。

豁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a)條，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即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招股章程的日期）起至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止期間（「禁售期」）內，不得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相關招股章程顯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6(a)條，除在例外情況下，董事不得於限制期內處置任何股份。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董事禁止處置股份的限制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開始，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結束。為進行賣方配售事項，相關董事及控股股東已(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3.16A條有關控股股東於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彼等股份的限制；及(i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56(a)條及5.59條有關董事於限制期內處置股份的限制。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已(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授出批准，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3.16A條有關控股股東於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彼等股份的限制；及(ii)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56(a)條及5.59條有關董事於限制期內處置股份的限制。

賣方配售事項及本公司於賣方配售事項完成時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並不知悉證監會近期有基於本年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的背景」一段所述的原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行使其權力暫停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買賣的個案。鑒於有關例外情況，董事會相信，當務之急為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釋除證監會的疑慮，務求迅速恢復股份的買賣。因此，本公司及其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信納於禁售期及限制期屆滿前進行賣方配售事項屬例外情況，而賣方配售事項（為復牌建議的一部份）為本公司唯一合理可行的行動。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及董事預期，在訂立配售協議時及直至股份恢復買賣（包括賣方配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止，本公司及董事並無擁有任何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緊接賣方配售事項完成前，控股股東共同擁有3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於賣方配售事項完成後，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由300,000,000股股份減少至275,000,000股股份，即持股量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0%減少至55%，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則增加5%。於賣方配售事項完成後，控股股東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賣方配售事項完成前及賣方配售事項完成時（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概要：

	本公司於 緊接賣方配售事項完成前的股權		本公司 於緊隨賣方配售事項完成時的股權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控股股東	300,000,000	60.00%	275,000,000	55.00%
公眾股東				
• 何冠鋒先生	18,750,000	3.75%	18,750,000	3.75%
• 盧德良先生	18,750,000	3.75%	18,750,000	3.75%
• 吳國倫先生	37,500,000	7.50%	37,500,000	7.50%
• 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公眾股東及 其他公眾股東	125,000,000	25.00%	125,000,000	25.00%
• 賣方配售事項的承配人	-	-	25,000,000	5.00%
公眾股東小計	200,000,000	40.00%	225,000,000	45.00%
總計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賣方配售事項的配售期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結束，而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及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知會本公司，表示已決定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3)(c)條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准許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恢復買賣。

董事會亦獲控股股東知會，賣方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據此，控股股東所持有的25,000,000股現有股份已成功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予455名獨立承配人，每股股份作價0.54港元。賣方配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即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並已確認，彼等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在當中擁有權益（擔任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與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狀況，並確認截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已遵守上述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承諾。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約為155,6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7,46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9.1%（二零一六年：約99.0%）。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76,8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7,031,000港元）或約48.9%（二零一六年：約54.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不包括分包費用）約為12,1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65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8.2%（二零一六年：約31.8%）。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採購額約5,5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224,000港元）或約13.0%（二零一六年：約12.6%）。

於本年報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的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除(i)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就本公司於GEM上市擔任保薦人；(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訂立的財務顧問授權書外，浩德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有發生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件。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總額7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透過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在GEM上市。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54港元。本公司自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約為45,900,000港元，有關款項經已／將會用作下列用途：

- (i) 16,900,000港元用於購買機器；
- (ii) 12,700,000港元用於為項目招聘額外潛在及／或資深僱員；
- (iii) 9,500,000港元用於償還來自一間銀行的透支信貸；
- (iv) 1,300,000港元用於支付新租賃的寫字樓之租金；
- (v) 1,200,000港元用於新寫字樓翻新及裝修；
- (vi) 1,300,000港元用於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之升級；及
- (vii) 3,0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結餘 百萬港元
購買機器	16.9	–	16.9
為項目招聘額外潛在及／或資深僱員	12.7	4.8	7.9
償還來自一間銀行的透支信貸	9.5	9.5	–
新租賃寫字樓之租金	1.3	1.1	0.2
新寫字樓翻新及裝修（附註）	1.2	0.1	1.1
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之升級	1.3	0.1	1.2
營運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	3.0	2.0	1.0
總計	45.9	17.6	28.3

附註：

本集團擬將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原先擬用於新寫字樓翻新及裝修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金額約1,100,000港元的用途更改。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原因」一節。

於本年報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乃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原因

根據董事近日對市場慣例的觀察，以及於二零一七年部份於近期取得的建造合約的條款，分包商可能需要提供由銀行或保險公司以客戶為受益人所發出的履約保證，保證金額按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計算。因此，分包商可能需要就購買履約保證以銀行或保險公司為受益人存放若干金額的現金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先擬用於新寫字樓翻新及裝修的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港元尚未動用，董事認為，為使本集團能於香港承接更多可能訂有該等要求的大型機建項目，將有關金額轉用作現金抵押品對本集團有利。董事預期上述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動符合最新的營商環境，且與本集團專注於高價值建造服務的業務目標一致。

董事將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藉以就地下建造業營商環境的變動作出回應，從而達致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莊峻岳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審核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4至9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其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之基準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行就該等規定承擔的責任詳述於核數師就審核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且本行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行的職業判斷,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本行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及出具意見時獲處理。本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h)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倘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貴集團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完成進度確認與建造合約相關的收益及成本。合約的完成進度乃參照已完成的合約工程調查而確立。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予以確認為開支。

誠如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建造合約的收益及成本分別約為157,121,000港元及129,214,000港元。

本行將建造合約之入賬審核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要求管理層對報告期內各建造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進度行使重大判斷並對各未完成的建造合約的盈利能力作出估計，以及相關的財務報表項目在數量上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關於建造合約之入賬審核的主要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確認合約收益及成本的內部監控；
-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建造項目的進度；
- 檢查估計與客戶所訂立的相關建造合約的預算收益的基準，以及建造工程更改的相關證明文件；
- 評估預算成本是否合理，包括(i)相關合約的已訂約分包成本及協定相關的預算成本；(ii)估算並無合約證明的成本，查證有關成本已根據建造合約計入；及(iii)將預算數據與所記錄的實際數據進行比較，當中須考慮已完工階段；
- 參考客戶提供的進度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評估已確認合約收益及完工進度的合理程度；
- 抽查相關證明文件中的合約成本；及
- 審閱及評估管理層就各現有／在進行中的建造合約編製的財務預算的合理程度，在評估合約預期虧損是否已及時妥善確認為開支。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由 貴公司年報所包含的資料構成，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就其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本行並不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結合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貴集團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行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本行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真實且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該等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於有關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本行協定的委聘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本行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本行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審核。本行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本行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本行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 P05443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7	157,121	159,127
服務成本		(129,214)	(116,350)
毛利		27,907	42,777
其他收入		328	571
行政及其他開支		(28,439)	(20,097)
融資成本	10	(94)	(50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8	(298)	22,750
所得稅開支	12	(1,364)	(5,042)
本年度(虧損)/溢利		(1,662)	17,708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0.34)	4.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9,150	8,776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546	5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68,207	55,8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8,000	–
即期可收回稅項		1,95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6,665	2,104
		105,369	58,5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1,153	15,520
銀行透支	20	–	8,772
銀行借款(有抵押)	21	3,946	–
融資租賃承擔	22	178	63
即期稅項負債		–	1,787
		15,277	26,142
流動資產淨值		90,092	32,3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242	41,16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2	524	146
遞延稅項負債	23	922	1,066
		1,446	1,212
資產淨值		97,796	39,95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5,000	–
儲備	26	92,796	39,956
總權益		97,796	39,956

承董事會命

莊峻岳先生
董事

莊偉駒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6(a))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26(d))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26(b)) 千港元	保留盈利 (附註26(c))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1,800	-	90	-	20,358	22,248
本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708	17,708
自集團重組產生(附註24(c))	(1,800)	-	-	1,800	-	-
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24(d))	-*	37,904	-	(37,90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904	90	(36,104)	38,066	39,956
本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1,662)	(1,662)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4(e))	3,750	(3,750)	-	-	-	-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24(f))	1,250	66,250	-	-	-	67,500
股份發行開支	-	(7,998)	-	-	-	(7,9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92,406	90	(36,104)	36,404	97,796

* 該金額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298)	22,750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277	2,378
融資成本		94	50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6	69
利息收入		(4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051	25,69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2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275)	(18,7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370)	7,51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169)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	410
經營(使用)/產生的現金		(12,594)	14,460
已付所得稅，淨額		(5,246)	(3,912)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7,840)	10,54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335)	(8,4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58	391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4,077)	(8,0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24(f)	67,500	-
股份發行開支	24(e)	(7,998)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8,000)	-
銀行借款(有抵押)所得款項	21	3,946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11,03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3,838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1,866)
已付利息		(91)	(38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07)	(48)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55,250	(9,4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333	(6,98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68)	31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65	(6,668)
即：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665	2,104
銀行透支		-	(8,772)
		26,665	(6,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作出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導致於現金流量表附註中呈列額外披露，見附註32。與該等修訂的過渡性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度的比較資料。除於附註32作出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有關，並就部份必要的考慮因素作出澄清，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會計處理方法。

由於作出澄清後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過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作出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的修訂對準則中現時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及非急切之修改。該等修改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作出之修訂，其澄清除披露財務資料概要之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亦適用於一間實體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權益。

由於後者之處理方式與本集團過往處理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權益之披露方式一致，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時的意向為於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作出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有關修訂原擬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移除。修訂本之修訂繼續可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作出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的修訂對準則中現時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及非急切之修改。有關修訂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作出之修訂，澄清創投資本組織獲准許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乃須就各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獨立作出。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所作出之修訂

該等修訂訂明以下各項影響之會計處理要求：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歸屬及非歸屬條件；有關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的分類；及對股份支付款項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之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允許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會導致提前就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虧損確認撥備。然而，管理層預期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該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方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所作出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作出之修訂包括澄清履約責任之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之應用；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性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作出更多披露，然而，彼等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所作出之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在附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附帶負補償的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生效當日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租賃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減值及租賃責任之權益，並同時將租賃責任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有關部份。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責任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有關計算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延長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將於額外期間作出的付款。上述會計處理與根據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承租人會計處理方式有重大不同。

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該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政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893,000港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將被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金開支取代。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所示的經營租賃承擔將由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取代。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應用本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於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本準則。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所作出之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於一間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之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時，收益或虧損會全數確認，相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之資產時，所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集團重組以及呈列及編製基準

(a) 集團重組

於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進行）前，駿傑工程有限公司（「駿傑香港」）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由數名股東（包括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莊夫人（莊偉駒先生的配偶）及莊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於集團重組後，彼等根據合約協議共同控制本集團。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為莊偉駒先生及莊夫人的子女。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及重組」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集團重組以及呈列及編製基準 (續)

(b) 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亦涉及在現有公司之上加入新的控股實體，並無引致任何實質經濟變動，並且於緊接集團重組前及緊隨其後均由控股股東控制。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採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設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該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經存在。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其賬面值合併。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c)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d)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e)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在此情況下，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乃由收購之日起或至出售之日止（倘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必要，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除上文附註3(a)及3(b)所述採用合併入賬法之集團重組外，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一概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套計算標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於發行股權工具時產生，其中成本乃於權益中扣除，否則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溢利或虧損為按以下兩者間的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按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情況下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投資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以該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即使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呈列。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而入賬至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僅當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計算折舊旨在按照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的成本。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但不超過5年
傢俬及裝置	每年20%
辦公室設備	每年20%
廠房及機器	每年30%
機動車輛	每年30%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期可用年限或相關租期（如為較短期間）使用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d) 租賃

當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彼等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用作削減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本集團之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形式買賣金融資產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形式買賣為根據其條款規定於法規或有關市場慣例一般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買賣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物及服務（貿易應收款項）過程中產生，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及僅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以上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所引致的「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金融資產該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寬限；
- 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內作出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本集團之所有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其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算。其後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比率。

(v) 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記錄。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vii)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有現時可強制執行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的行為同時發生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及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算的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確認。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以下項目組成：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不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其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h)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議定合約金額及更改工程訂單、申索及獎金之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經費之適當部分。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建築合約之相關收益及合約成本經參考於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而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收益僅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建築合約（續）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予以確認為開支。

倘進度結算款項超過截至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倘截至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有關盈餘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i) 收益確認

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倘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之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完成階段乃參照對已完成工程進行之測量釐定。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j) 所得稅

該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金額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可扣稅的暫時差額可動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清或有關資產變現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撥回暫時差額的時機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大者）估計低於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m) 關聯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關聯方（續）

- (b)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為其中一部分之某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實體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供養人。

(n)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收入，從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分部呈報

本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釐定。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報分部業績時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的其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足以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期間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及假設

下文論述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具有可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當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乃根據其對可獲得之參數作出之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之假設或會因本集團控制能力外產生的市場變動及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i)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建築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所確認之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乃按數項估計予以釐定。其中包括評估持續建築合約之盈利能力。有關更複雜合約詳情、竣工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總成本或收益之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之估計，從而將會影響於來年確認之收益及溢利，作為於該日錄得金額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續）

估計及假設（續）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評估是否存在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本集團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這要求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之變動將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有關呆賬之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未償應收款項可收回之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將會計及多項判斷，包括各客戶及關聯方之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任何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的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此外，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結轉的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獲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

(v)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

於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用年限時，本集團須考慮多種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的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動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可用年限之估計乃按本集團於用途相近的類似資產之經驗而作出。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限與過往的估計不同，則折舊費用會經修訂。於各報告期末，估計可用年限乃按情況變動進行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B	18,822	87,031
客戶C	42,988	56,881
客戶K	76,868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並不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

7.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的合約工程款項及根據上述附註4(i)所載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款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588	550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6,338	7,66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6	6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277	2,378
就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795	1,048
融資成本：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	113
– 銀行透支之利息	72	379
– 銀行借款(有抵押)之利息	3	–
– 融資租賃利息	19	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92,286	88,393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9,223	85,513
離職後福利—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063	2,880
	92,286	88,3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附註a)	72	379
融資租賃利息(附註b)	19	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附註c)	-	113
銀行借款(有抵押)之利息(附註d)	3	-
	94	501

附註：

- (a) 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按香港最優惠年率(2016年：香港最優惠年率)計息(附註20)。
- (b)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按介乎2.25%—2.95%(2016年：2.95%)之年利率計息(附註22(a))。
- (c) 利息開支指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附註30(a))，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5.25%之年利率計息，且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d)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之年利率計息(附註21)。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i)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莊偉駒先生	204	780	-	984
莊峻岳先生	204	1,300	28	1,532
	408	2,080	28	2,5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續)

(i)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附註a)	204	-	-	204
劉俊輝先生(附註a)	204	-	-	204
吳惠明工程師(附註a)	204	-	-	204
	612	-	-	612
總計	1,020	2,080	28	3,12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莊偉駒先生	-	780	-	780
莊峻岳先生	-	1,300	18	1,318
	-	2,080	18	2,098

附註：

- (a) 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或其他酬金。
- (b)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及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時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續)

(ii)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中酬金為最高之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執行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述分析。其餘最高薪酬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56	2,902
退休計劃供款一定額供款	44	54
	2,000	2,956

彼等之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薪酬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時之補償。

(iii)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及應付高級管理層人員(五名最高薪酬個人除外)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年內扣除 遞延稅項（附註23）	1,508 (144)	4,301 741
所得稅開支	1,364	5,042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本年度所得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298)	22,750
按16.5%之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9) 1,413	3,754 1,288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364	5,042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總金額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有關建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正式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集團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1,662)	17,708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482,192	375,00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375,000,000股，(即緊隨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4詳載的資本化發行股份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乃視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1	96	483	5,210	1,459	7,369
添置	-	64	152	8,044	380	8,640
出售	-	-	-	(312)	(316)	(6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160	635	12,942	1,523	15,381
添置	34	93	248	3,892	668	4,935
出售	(121)	(85)	(371)	(2,079)	(787)	(3,4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168	512	14,755	1,404	16,873
折舊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1	93	342	2,720	1,119	4,395
年內扣除	-	1	52	2,186	139	2,378
撤回	-	-	-	(62)	(106)	(1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94	394	4,844	1,152	6,605
年內扣除	4	20	111	3,888	254	4,277
撤回	(121)	(85)	(371)	(1,795)	(787)	(3,1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29	134	6,937	619	7,7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139	378	7,818	785	9,1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	241	8,098	371	8,776

本集團辦公室設備及機動車輛之賬面值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融資租賃下所購買資產之金額，分別約為656,000港元及223,000港元（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169,258	232,089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1,962	65,839
	231,220	297,928
減：進度結算款項	(230,674)	(297,382)
	546	546
即：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46	54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546	546

於2017年12月31日，客戶所持合約工程保留金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金額約為22,593,000港元（2016年：17,231,000港元）。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40,312	31,857
應收保留金（附註(b)）	22,593	17,231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c)）	5,302	6,796
	68,207	55,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a)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且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21至60日。

以下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到1個月	27,275	31,531
1至3個月	12,674	33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15	268
超過1年	348	25
	40,312	31,857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39,949	31,564
逾期不到1個月	-	-
逾期1至3個月	15	268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	-
逾期超過1年	348	25
	40,312	31,857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0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2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客戶預扣的合約工程保留金將於完成相關合約之保養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之條款予以發放。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i)機器及設備的租金按金約1,5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81,000港元)；(ii)分包商按金約1,7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及(iii)辦公室租金按金約3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額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計入該等結餘之金融資產為不計息及與並無近期違約歷史之應收款項有關。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65	2,104
短期存款	8,000	-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34,665 (8,000)	2,10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65	2,104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

本集團已抵押8,000,000港元的存款作為其銀行信貸的抵押品(附註2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0.8%(二零一六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097	3,6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9,056	11,825
	11,153	15,520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或不到1個月	1,286	1,659
1至3個月	712	2,036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99	-
超過1年	-	-
	2,097	3,695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限為0至30日。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二零一七年12月的應計薪金及工資約7,3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625,000港元)，已於2018年1月8日全數結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為不計息及平均付款期限為1至3個月。

20. 銀行透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透支乃按要求償還，並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銀行透支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及莊夫人(為本公司股東及莊偉駒先生的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莊偉駒先生及莊峻岳先生擁有的物業，有關抵押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市時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借款（有抵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3,946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的年利率計息，乃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悉數償還。

於上市後，本集團自一間銀行取得循環定期貸款銀行信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乃以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已抵押銀行存款8,000,000港元（附註18）作抵押。有關銀行信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獲動用。

22. 租賃

(a)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設備及機動車輛作商業用途。由於租期相等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期限，而本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後支付名義金額徹底收購有關資產，故該等資產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責任以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205	(27)	17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201	(19)	182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360	(18)	342
	766	(64)	70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72	(9)	63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73	(6)	67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82	(3)	79
	227	(18)	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租賃(續)

(a) 融資租賃(續)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78	63
非流動負債	524	146
	702	209

(b) 經營租賃－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其辦公室及土地儲存機器。租約的初始期限為一至兩年。該等租約均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492	476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401	-
	1,893	476

23. 遞延稅項負債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5
計入本年度溢利(附註12)	7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66
於本年度溢利中計入(附註12)	(1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附註(a)）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法定股本之增加（附註(b)）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	1	—
於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d)）	1,799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00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e)）	374,998,200	3,750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f)）	125,000,000	1,2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本為附屬公司股本的總金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完成集團重組後撥入其他儲備。
- (d)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莊女士、吳先生、盧先生及何先生共同作為賣方向GME International Limited（「駿傑英屬處女群島」）轉讓彼等於駿傑香港之全部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駿傑英屬處女群島之控股公司以及駿傑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分別向賣方發行及配發540股、539股、180股、180股、180股、90股及9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因此，駿傑香港成為駿傑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e)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3,750,000港元資本化，並將有關金額用作繳足374,998,2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資本化事項」）。
- (f) 根據一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配售事項，按每股0.54港元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代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約67,5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7,904	37,90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408	2,48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2,16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63	–
		41,737	2,48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0,815
		784	10,815
淨資產		78,857	29,578
權益			
股本	24	5,000	–
儲備	26	73,857	29,578
權益總額		78,857	29,578

代表董事會

莊峻岳先生
董事

莊偉駒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溢價 (附註(a)) 千港元	累計虧損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24(d))	37,904	-	37,904
期間虧損	-	(8,326)	(8,3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904	(8,326)	29,578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4(e))	(3,750)	-	(3,750)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24(f))	66,250	-	66,250
股份發行開支	(7,998)	-	(7,998)
期間虧損	-	(10,223)	(10,2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406	(18,549)	73,857

權益內之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b)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與相關附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應佔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將相關附屬公司轉撥至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發行新股撥付。

(c)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該金額指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d) 資本儲備

該金額指權益持有人貢獻的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 及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 股本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駿傑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1股1港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駿傑香港	香港，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1,800,000股 1,800,000港元 之普通股	提供地下建造服務，香港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其資本價值於租約開始時為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4,000港元）。

29. 或然負債

(a)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多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勞工申索，乃於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申索中並無指明具體申索金額。董事認為，償付該等申索（如有）需要的資源流出（如有）極微，因為這些申索一般受到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因此，該等申索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而毋須就該等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或然負債 (續)

(b) 所發出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向一間保險公司或一間銀行提供下列擔保：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 (附註(i))	2,049	-
就銀行透支作出的公司擔保 (附註(ii))	-	12,000
	2,049	12,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保險公司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一項金額約2,049,000港元的履約保證，作為本集團妥為準時履行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的分包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其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滿意地履行合約，該客戶可要求保險公司向彼等支付有關要求中所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屆時將須就此承擔責任向保險公司作出補償。履約保證將於為客戶完成分包合約時解除。

董事認為，約2,049,000港元的金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高風險，而保險公司仍不大可能就擔保合約的虧損向本集團索償，原因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會無法履行相關合約的規定。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擔保下的責任作出撥備。

- (ii) 董事認為，該公司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於初始階段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均不屬重大，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財務擔保合約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駿傑香港就一間關聯公司駿傑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30(a)) 所獲授的12,000,000港元透支額度向一間銀行作出的公司擔保已獲解除。

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已同意在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 (其中包括) 上市前針對本集團所提出的任何訴訟所產生的所有虧損及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的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駿傑環球有限公司(附註(a)及(b))	購買固定資產	-	170
	貸款利息開支	-	113

附註：

- (a) 駿傑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莊峻岳先生及莊夫人為本公司之股東。莊峻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董事。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貸款利息開支已按5.25%之年利率向駿傑環球有限公司支付。該利率乃參考相應期間駿傑環球有限公司銀行融資之銀行利率予以釐定。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悉數償還。
- (c)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向彼等支付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3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直接來自其營運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負債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營運融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未曾發行及並無持有任何作貿易用途之金融工具。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可供管理上述風險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交易對手將不會達成其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之責任，從而導致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方以及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94%的款項來自五大客戶（二零一六年：92%）。

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18,416	19,398
五大客戶	59,133	45,390

有關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之定量數據披露於附註17。

本集團之客戶為具聲譽的公司，故認為信貸風險不高。由於本集團持續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密切監察應收結餘之賬齡，故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極微。本集團會對逾期款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及全體審閱，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遵從有關信貸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有效地將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限制至合宜水平。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作為抵押。

本集團之主要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不會因銀行無法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需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從有關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有效地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以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來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或 按要 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或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有抵押)	3,946	3,960	3,96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53	11,153	11,153	—
融資租賃承擔	702	766	205	561
	15,801	15,879	15,318	5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8,772	8,772	8,77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20	15,520	15,520	—
融資租賃承擔	209	227	72	155
	24,501	24,519	24,364	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及銀行透支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有抵押)、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及銀行透支所收取之利息乃按與相關銀行利率掛鉤之浮動利率計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利率風險之現金流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所面臨的浮息銀行結餘、銀行透支、銀行借款(有抵押)及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各有關期間末之未償還資產及負債數額於整個年度內均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及100個基點上升或下降分別代表管理層對銀行結餘、銀行透支、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利率合理潛在變動所作之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乃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內的風險。

倘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恆定不變，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之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該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由於利率上升	133	11
—由於利率下降	(133)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續)

倘銀行透支、銀行借款(有抵押)及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借貸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恆定不變,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之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該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由於利率上升	39	88
—由於利率下降	(39)	(88)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銀行借款 (有抵押)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承擔 千港元	銀行透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09	8,772	8,981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所得款項	3,946	—	—	3,946
償還融資租賃	—	(107)	—	(107)
已付利息	—	(19)	(72)	(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946	83	8,700	12,729
其他變動:				
新融資租賃	—	600	—	600
利息開支	3	19	72	94
償還銀行透支	—	—	(8,772)	(8,772)
應計利息開支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	—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6	702	—	4,6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優資本結構，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返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於本年度內，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監控資本。總債務為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有抵押）之總和。資本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債務	13,704	20,8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7,796	39,956
資本負債比率	14%	52%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193	54,19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5,801	24,501

3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